

元智大學學生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

87.06.05	8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通過
90.03.14	8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訂通過
90.12.31	9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訂通過
92.04.09	91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.11.09	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05.09	100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.05.10	106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3.17	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12.22	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04.29	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督促學生實踐敦品勵學，誠勤樸慎之校訓，培養學生重榮譽、守紀律之精神；並提升學生法治觀念，及協助處理學生、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間之糾紛。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成立學生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理違反本校「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」之學生懲戒案件。
- 二、調解學生、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於校園內發生之爭議事件。

第三條 本會以各學院選薦教師代表各 2 人、學院推薦學生代表各 1 人、具法律背景專長之教職同仁與校外專家各 1 人，共同組成之，任期一年，並得連任之。
各院推薦學生委員，須曾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，任期滿一學年以上，且表現優異者。

第四條 為增進學生委員法治知能，鼓勵學生委員參與相關培訓課程。課程時數將列入服務學習課程時數。任期內出席會議次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，得登錄多元成就證書。

第五條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會得置輪值委員，處理一般懲戒提案；該提案經當月輪值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即視同決議。輪值委員應含學生代表。

第六條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（以下簡稱生輔組），為學生評議委員會業管單位，受理相關檢舉或申請案，依據下列程序辦理。

一、懲戒案：依本校「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」處理。

二、有關學生、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於校園內發生之爭議事件：

（一）當事人填具申請表。

（二）生輔組請相關單位或人員提供必要之佐證資料，並經由調解程序調解，調解結果之效力視同學生評議委員會之決議。

1.調解程序：

生輔組通知雙方當事人與系輔導教官、導師或系所指派人員到場，進行適當之輔導，並就調解事件酌擬調解方案，以減少對立、解決爭議。

2.調解結果：

(1) 雙當事人就調解事件達成共識，並具結結案。

(2) 有以下情事者，為調解不成立：

A.當事人於調解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。

B.雙方當事人經調解程序，仍無法達成協議者。

(三) 無法達成調解之案件，生輔組即按學生評議委員會作業程序送案審理，並將決議結果陳學務長決行後，送請相關單位續辦。

第七條 本會議召開需委員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一般懲戒案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，重大懲戒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，但迴避委員，不列入委員人數計算。

第八條 本會議執行程序與規範，必須遵守本校「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」。

第九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